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5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符合成立 條件時應立即向金管會報備, 經核備後始得成立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 效 指 標	IC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 效 指 標 benchmark	(ICE FactSet Global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Index)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 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 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 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等有價證券及貨幣 市場工具。
-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 承銷股票、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或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 基金之申購買回;前述所稱「外國」之可投資國家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2、貨幣市場工具及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三)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及外國發行或交易與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具連結性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1、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2、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三)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二、投資特色:

(一)直接投資;(二)追蹤優質指數;(三)投組透明;(四)交易方便。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一)本基金需負擔之相關費用,包括每日進行部位調整產生之交易價格差異與交易費用及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影響基金

- 追蹤表現。(二)因標的指數之計價幣別可能與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計價幣 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需承受相關匯率波動而導致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偏離之風險。
- 二、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 三、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申請申購或買回日當日約當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本基金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或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四、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多項市場因素之影響,使得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市場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 低於淨值,造成所謂折溢價的風險。
- 五、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直接投資股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屬於跨國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能適度承擔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怒	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0%
侟	· 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短期借款費用 無		無
指	數授權相關費用	(一) 指數授權費:年度授權費係按本基金平均每日資產規模乘以 0.05% 或 1 萬 7 仟美元·每季計算一次·二者取其較高者。 (二) 指數數據授權費:若本基金未於指數授權許可日起 18 個月(即「發 行期間」)內發行·經理公司應支付指數提供者 5 仟美元之一次性費 用。
挂	牌費及年費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갿	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其	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型 中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 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 之比率。
	申購手續費 (掛牌日起)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 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1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登 2 費 買回手續費 用	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 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_		
		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 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 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 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二、來源:業經 ICE 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稱 ICE Data)許可後使用。 "IC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ICE FactSet Global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Index) SM/®" 為 ICE Data 指數有限公司或其關係人之服務標章/商標,並授權予國泰投信就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與 ICE FactSet 全球智能電動車指數(ICE FactSet Global Autonomous & Electric Vehicles Index)一併使用。國泰投信、信託及本基金皆未經 ICE Data 指數有限公司、其關係人或其第三方供應商(以下稱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之贊助、背書或由其銷售或促銷。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一般投資於有價證券之建議未作出聲明或保證,尤其是商品、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的能力。ICE Data 與國泰投信之關係僅存在於授權其使用商標、商標名稱、指數或其成份。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計算,毋須考量被授權人、產品或其持有人。ICE Data 於決定、組成、計算指數時,無義務將被授權人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對於產品發行之時機、價格或數量不負責任、亦未參與決策;對於產品之定價、買賣、贖回之決策或計算結果亦同。除某些客製化指數計算之服務,ICE Data 所提供之資訊僅為一般性質,而非特定地符合被授權人、任何人、法人或團體之需求。ICE Data 對於產品之行政管理、銷售或交易不負義務或責任。ICE Data 非投資顧問。將有價證券納入指數並非 ICE Data 對於該有價證券買進、賣出或持有的建議,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數據或其包含之資訊、與之相關或其衍生之資訊(以下稱「指數數據」)之商品適銷性、適合性或作為特定用途之保證,無論明示或默示,茲聲明免責。ICE DATA 及其供應商針對指數、指數數據係以「現狀」提供,故不應就其精確性、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之損害或責任負責。使用者應自行承擔風險。

注意: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 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 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